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仙村镇碧潭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054 公顷，碧潭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3.1956 公顷，碧潭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碧潭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共有的集体土地 12.2560 公顷，共计征收集体土地 15.457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仙村镇碧潭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碧潭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碧潭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碧潭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一）拟征收仙村镇碧潭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0.0054 公顷（0.081 亩）。其中农用地 0.0054 公顷（0.081 亩），含耕地 0.0044 公顷（0.066 亩）。

（二）拟征收仙村镇碧潭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3.1956 公顷（47.934 亩）。其中农用地 1.536 公顷（23.04 亩），不涉及耕地；建设用地 1.6596 公顷（24.894 亩）。

（三）拟征收仙村镇碧潭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碧潭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所有土地 12.256 公顷（183.84 亩）。其中农用地 5.8118 公顷（87.177 亩），含耕地 1.3687 公顷（20.531 亩）；建设用地 6.4442 公顷（96.663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土地补偿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

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按照置换物业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该项目征收仙村镇碧潭村土地面积共231.855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1.8万元/亩的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共417.36万元，预存入区“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